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11號

原告 徐兆彰  
被告 李牧耘  
張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捌拾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原告超過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陸佰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惟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7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然本院刑事庭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認定原告因被告犯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29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

01 款業務及準存款業務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 
02 錢罪所受損害如附表二所示（見系爭刑事判決第163頁），  
03 足見原告請求如附表一編號4至11所示部分，並非系爭刑事  
04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不得就超過部分  
05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仍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  
06 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是以，原告就超過部分請求之金額為新臺  
07 幣（下未註記者均同）66萬元、美金6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08 31,500元+31,500元=63,000元）、港幣57萬元（計算式：  
09 130,000元+130,000元+100,000元+130,000元+80,000元  
10 =570,0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12萬8,485元【計  
11 算式：660,000元+（美金63,000元×起訴時即113年4月23日  
12 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865）+（港幣570,000  
13 元×起訴時即113年4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港幣現金賣出匯率  
14 4.207）=5,128,48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787元，  
15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  
16 駁回其此部分之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5 書記官 劉茵綺

26 附表一：

27

編號	匯款日期	收款帳戶	金額
1	106年12月19日	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富邦656號帳戶）	新臺幣（下未註記者均同）165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107年1月4日	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富邦936號帳戶）	189,000元
3	107年1月10日	系爭富邦656號帳戶	270,600元
4	107年1月20日	系爭富邦936號帳戶	660,000元
5	107年1月29日	香港恆生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美金31,500元
6	107年1月31日		美金31,500元
7	107年2月14日		港幣130,000元
8	107年2月22日		港幣130,000元
9	107年2月23日		港幣100,000元
10	107年3月7日		港幣130,000元
11	107年3月12日		港幣80,000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匯款日期	收款帳戶	金額
1	106年12月19日	系爭富邦656號帳戶	165,000元
2	107年1月10日		270,600元
3	107年1月4日	系爭富邦936號帳戶	189,000元
4	107年3月14日	Public Bank帳號000000000號帳戶	美金14,000元
5	107年4月19日		美金9,975元
6	107年5月7日		美金10,000元
7	107年7月20日	渣打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	港幣120,000元
8	107年7月20日		港幣120,000元
9	107年5月14日	RHB Indochina Bank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美金28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10	107年7月2日	中國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	港幣800,000元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